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股东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等产生影响。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主要是针对因 2017 年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两准则，对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规范。要求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的规定进行列报；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执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按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列报进行了调整，对2016年度报表列报影响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6年度报表列报的影响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2,890,230.00
营业外收入	1,175,279.70	1,139,27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02.79	——
营业外支出	3,235,445.82	309,21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6,232.79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可比数据期间 2016 年度的数据列报调整符合规定要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可比数据期间 2016 年度的数据列报调整符合规定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